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12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在金路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职权的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局成员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122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局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寿军先生、刘德山先生、谭微先生、刘枫女士、公司代行董事长职权的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个人原因,杨寿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杨寿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个人原因,刘德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刘德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个人原因,谭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谭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个人原因,刘枫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刘枫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枫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164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枫女士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上述股份。

因个人原因,伍小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并相应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公司将聘请伍小泉先生担任公司法务总监。

公司对杨寿军先生、刘德山先生、谭微先生、刘枫女士、伍小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江东先生提名刘江东先生、彭朗先生、刘祥彬先生、吴让飞先生、刘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提名范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一致。范自力先生的任职资格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推选刘江东先生、彭朗先生、刘祥彬先生、吴让飞先生、刘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推选范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刘江东先生简历:

刘江东,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6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54军127师380团,并在服役期间参加函授法律专科学习;2005年至2009年,在达州市从事煤炭贸易工作;自2015年起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EDP培训中心企业家高级研修班学习。现任达州市胜利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截止本信息披露日,刘江东先生持有公司10%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江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彭朗先生简历:

彭朗,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德阳市农药厂劳资教育科副科长、科长;金路集团公司宣传科干事、团委委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公司授权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等,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局秘书兼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兼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秘书;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彭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祥彬先生简历:

刘祥彬,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6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54军127师380团,并在服役期间参加函授法律专科学习;1998年至2001年,就读于西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系;1997年至2001年,任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主办科员;现任重庆市璧山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贵州博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慧江璧山混凝土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洛克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祥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让飞先生简历:

吴让飞,男,1966年生,大学学历,1988年7月年至1992年2月,在达县财政局工作,1992年2月至2000年1月负责多家私企的财务工作;现任四川浩均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吴让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坤先生简历:

刘坤,男,198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防卫科技学院;自2014年起至今,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EMBA专业,2008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四川巴山煤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四川巴山煤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四川巴山煤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都江堰奇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范自力先生简历:

范自力,男,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民商法研究生学历,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四川省公安厅军事工业保卫处和经济犯罪侦查处科长,成都市武侯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1994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多次荣获“成都市优秀律师”、“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主任”、“成都市十佳律师提名”等称号,现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范自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范自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123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15:00至2016年1月1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厅。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16年1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4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董事局、监事局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局成员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刘祥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吴让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刘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选举范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局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刘祥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吴让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选举刘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选举范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附: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局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刘祥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吴让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刘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范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局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刘祥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吴让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刘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范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8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 7月14日、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2,948,817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4,807,751.0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8.76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5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临2015-035号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并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1月21日公司临2015-043号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审计评估程序复杂、行业相对特殊,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2015年12月22日按期复牌。经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临2015-050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此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法律等方面的工作;相关各方正在沟通、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收购方案、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等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交易所相关规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15-07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拟向其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协议转让所持公司2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9%的股份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披露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64)、《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临2015-065),于11月25日披露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进一步补充公告》(临2015-066),于11月30日披露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69),并于12月4日披露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票的进展公告》(临2015-070)。

近日,公司获悉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34号),同意冀中能源将持有的公司2.04亿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冀中集团,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股权转让价款收取、股份过户等事宜。

转让完成后,冀中集团持有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冀中能源持有公司177,262,97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6.0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5-05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4、2015-04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已经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油坊村4组300号

法定代表人:鲁崇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1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加工太阳能光电幕墙系统设备、新材料、技术服务;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1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主持人为才让董事长,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参股钢研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交易对手方钢铁研究总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标的钢研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才让、白忠泉、王社教、李向阳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参股钢研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四个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后经2015年11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12月17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并选举部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综合考虑公司治理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实际情况及此次董事变更,公司调整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才让

副主任委员:白忠泉、盛希泰、周武平、卢志超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盛希泰

副主任委员:宋建波、周武平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建波

副主任委员:刘兆年、王社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兆年

副主任委员:盛希泰、李向阳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2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参股钢研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研晟华:钢研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钢研: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泰科技的控股股东)

钢研总院:钢铁研究总院(中国钢研的全资子公司与核心研发平台,钢研晟华的控股股东)

自动化院: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中国钢研的全资子公司,钢研晟华的参股股东)

安泰创投: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安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钢研: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钢研的参股企业)

一、对外投资概述

钢研晟华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的全资子公司钢研总院下属的专业化工程技术公司,专业从事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运营。根据其发展战略和业务扩张需要拟进行增资并股份制改造,拟将钢研总院拥有的相关资产等纳入钢研晟华,同时引入钢研晟华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新自然人”)及安泰创投与南京钢研。钢研总院、新自然人、安泰创投与南京钢研拟于2015年12月30日在北京签订《钢研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确认协议书》,共同向钢研晟华增资3,559.412万元。其中,安泰创投为本公司2015年全资设立,此次安泰创投拟以现金形式出资1,000万元参股钢研晟华,占钢研晟华增资后总股本的9.6%。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因交易对手方钢研总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的全资子公司、交易标的钢研晟华为中国钢研的控股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才让、白忠泉、王社教、李向阳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同意本项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方案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钢铁研究总院

名称	钢铁研究总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田志凌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注册资本	10,216.6433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1110029306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矿产品、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主办《钢铁》杂志;利用《钢铁》杂志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简要描述	2012年7月重新注册,作为我国冶金新材料的研发基地,钢铁研究总院承担了我国85%以上关键冶金新材料的研制任务,为“两弹一星”、“长征系列运载火箭”和“神舟”飞船等诸多国家重点工程研制生产了大量的关键材料,为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钢研总院总资产为约8.55亿元,净资产为约1.74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37元,净利润约4,214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钢研总院总资产为约10.14亿元,净资产为约1.97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11亿元,净利润约2,184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钢研总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42.13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12个月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42.13万元;截至披露日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总金额为0元。

2、钢研晟华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新自然人)

名称	钢研晟华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新自然人)
简介	新自然人以现金1,054.552万元出资,占增资后钢研晟华10.13%的股权比例,新自然人中部分为钢研晟华原自然人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2楼208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钢研大慧出资245万元,持股比例49%,南京创业投资出资255万元,持股比例51%;其中钢研大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持股33.33%相对控股子公司,且安泰科技持股13.33%)
注册地	南京
注册号	320100000167333
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各自比例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3亿元。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4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1.96%;有限合伙人3名,分别为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20%)出资7,500万元,持股比例49.02%,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约39.22%,中国钢研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9.8%。在2014年1月18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人伙,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截至2015年10月15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20,300万元,且认缴资金已全部到位。
实际控制人	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简要描述	2013年12月15日发起成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先后投资了中投视讯、九恒星、畅游体育、达通通信、华灿电讯、飞天经纬和车置宝7个网络科技类项目,截至2015年10月15日,已累计投出7个项目,投资总额约10,019.3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25,370,999.44元;净利润357.1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为217,767,569.08元;净利润1,119.66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钢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的参股子公司,不属于安泰科技的关联法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钢研晟华系由国家级大型科研单位钢研总院、自动化院发起设立,由先进钢铁流程及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专家团队为创新主体组建而成。业务涉及炼铁新工艺、烟气净化、能量回收、固废及低质自然资源利用等领域,下游客户涵盖钢铁、有色、热力等多个行业。具有自主创新性,领先掌握的重大技术主要包括:新一代转底炉高效直接还原技术、一步法熔融还原技术、全氧竖炉直接还原+熔分炼铁技术、高炉渣干法粒化及显热回收技术、低温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等。此次安泰创投拟以现金1,000万元出资钢研晟华,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9.6%,此次公司以参股方式入资、未购买控股股权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暂未有后续增持计划。

1、概况

名称	钢研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渊洪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设立时间	2014年1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南院)12幢3层301-322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环保、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及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与仪器仪表集成系统和冶金分析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器件、元件;专业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钢研晟华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的三级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截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12个月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钢研晟华原有股东中自动化院及部分自然人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2、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70	6,135
负债总额	1,764	359
应收款项总额	431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所有者权益	5,986	5,776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4	800
营业利润	-3	101
净利润	-21	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	82

3、股权结构

(1)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钢研总院	4,200	70%
2	自动化院	900	15%
3	19名自然人	900	15%
	合 计	6,000	100%

注: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众环审字(2015)022145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钢研晟华100%股权的资产净值为6,074.96万元;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京信评报字(2015)第343号),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钢研晟华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6,853.39万元。上述两家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增资情况

股东各方出资及股